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3-02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大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钢不锈钢冷轧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丹东”)100%的股权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项顺冷轧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项顺”)75%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由一方用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2.本次资产置换的成交价格以交易双方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以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的核准值为准。
- 3.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 4.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本钢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 5.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本次资产置换已经过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了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本钢项顺冷轧棒板有限公司与本钢不锈钢丹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4号)和《关于核准本钢项顺、丹东不锈钢资产置换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号),尚需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下简称“辽宁省外经厅”)对本钢集团转让本钢项顺股权的批准,该批准事项是否能最终获得批准,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拟置入投资者请注意风险,本公告不构成对本公司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公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本钢丹东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项顺75%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对本钢丹东的全部债权由本钢集团予以偿还。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钢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内容、作价、过渡期损益安排、税费及费用、协议生效与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置换资产的价格
1.置入资产的价格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3]第218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钢项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0,168.18万元,即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项顺75%的股权的价值为120,126.13万元,交易价格为120,126.13万元。
2.置出资产的价格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中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3]第217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钢丹东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5,335.24万元,即本公司持有的本钢丹东100%的股权的价值为125,335.24万元,交易价格为125,335.24万元。

3.置换差额的处理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价5,209.11万元由本钢集团以现金予以补足。
4.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了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本钢项顺冷轧棒板有限公司与本钢不锈钢丹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4号)和《关于核准本钢项顺、丹东不锈钢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号)。
(三)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根据公告,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82.0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芳女士、曹爱民先生、唐朝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资产置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资产置换尚待获得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审查,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百分之五以上,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将回避表决。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已取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尚需辽宁省外经厅对本钢集团转让本钢项顺股权的批准。

(六)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1050000502844
住所:平山区人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536,881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36,88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矿山开采、板材轧制、制管、发电、钢铁材料、供暖、水电煤气供应、金属加工、机电修造、设备制造、建筑安装、铁路、公路运输、进出口贸易、旅游、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报刊发行、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仪器仪表、物资供应、房地产开发、科研、设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通讯、废钢收购、加工和销售、房屋、人防工程租赁、钢材调剂、废油收购(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管理、《本钢日报》出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本钢日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电视台广告(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股权结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2,573,632,420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2.0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钢集团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6,483.76	7,339,345.67	6,889,653.94
负债总额	5,676,602.71	5,695,867.47	4,785,352.43
所有者权益	2,149,881.05	2,143,478.20	2,104,301.51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513,243.13	5,336,192.78	4,386,249.23
利润总额	40,824.83	91,125.39	80,133.98
净利润	15,639.17	74,330.77	70,593.01

注:2010年-2012年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是本公司持有的本钢丹东100%股权,置入资产为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项顺75%股权。

(一)置出资产
1.本钢丹东的基本情况
本钢丹东成立于2010年1月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2106000040563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丹东临港产业园区临港工业东区
法定代表人:于天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经政府部门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年1月5日至2040年1月5日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状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及截止到2013年10月末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3年5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21.28	230,136.33	196,762.38
负债总额	116,421.28	110,136.33	146,762.38
所有者权益	120,000.00	120,000.00	50,000.00
项目	2013年1-10月份	2013年度1-5月份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4.资产状况
(1)置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在建工程——丹东不锈钢冷轧工程
丹东不锈钢冷轧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92t的不锈钢冷轧生产线,包括铸钢准备机组1条,20吨电炉机2台,冷带退火酸洗机组1条,平整机1台,带钢修磨机组1条,拉矫卷取机组1条,酸洗连轧设备,循环水、污水处理、供电、铁路运输等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239,085万元,其中外汇1,183.0万美元。
建设地址:丹东临港产业园区。
该项目已取得《辽宁省丹东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审批意见》、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不锈钢冷轧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5.资产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钢不锈钢冷轧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217号),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本钢项顺、丹东不锈钢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号)核准确认。
(2)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置换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本钢项顺净资产评估值为472,711.62万元,总负债为388,156.05万元,净资产为84,555.5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499,329.29万元,总负债为388,156.05万元,净资产为160,168.18万元,增值率为25.42%,增值率为19.08%,其中,增值资产评估18,560.83万元,增值率为6.06%,主要是由于本钢项顺的建筑物建设工期长,基础日材料人工、其他材料较建设初期均有上涨,而且企业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比实际的使用寿命长,导致评估增值。
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8,623.6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068.03万元,增值率为10.46%。

6.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1)建筑物评估增值913,242.54万元,增值率为18.38%。
主要原因为本钢项顺的建筑物建设工期长,基础日材料人工、其他材料较建设初期均有上涨,而且企业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比实际的使用寿命长,导致评估增值。
(2)建筑物评估增值5,318.47万元,增值率为2.7%。
因人民币升值,导致部分进口设备资产评估增值,但是,企业设备使用的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其评估成新率普遍高于账面成新率,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设备评估增值。
7.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钢不锈钢冷轧棒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217号),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本钢项顺、丹东不锈钢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号)核准确认。
(2)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置换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本钢丹东净资产评估值为125,335.2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335.24万元,增值率为4.45%。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由于难以找到类似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的可比交易实例,同时钢铁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主要钢铁上市公司市值普遍下降,市净率等重要可比指标大幅波动,无法应用市场法;鉴于公司正在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评估师无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可供参照,公司可行情况研究(含初步设计)于2009年初开始,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状况、钢铁行业状况、国内钢铁产销、产量、供求关系等等与可行情况研究编制时比较发生的变化,评估师无法估计该变化对相关数据的影响,因此也未采用收益法,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前提下,本次评估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475.78	22,079.02	-2,396.76	-9.79
非流动资产	205,660.54	204,850.13	-810.41	-0.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2.27	434.93	-67.34	-13.41
在建工程	198,756.72	197,074.09	-1,682.63	-0.85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401.55	7,341.11	939.56	14.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30,136.33	226,929.15	-3,207.18	-1.39
流动资产	41,593.91	41,593.91	—	—
非流动资产	68,542.42	60,000.00	-8,542.42	-12.46
负债合计	110,136.33	101,593.91	-8,542.42	-7.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000.00	125,335.24	5,335.24	4.45

负债减值原因如下:
本钢丹东作为辽宁省沿海经济带重点项目之一,根据辽宁省沿海经济带重点项目及产品项目及海外引智、项目贴息政策,公司近年来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贴息及海外引智补助等,这部分负债不需要偿还,因此其非流动资产评估为零。

(5)聘请的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取收购股权的评估工作。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前身为中国国际贸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认证的正式资产评估资格(No.11020017),是国内最大的专业评估机构之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41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评[2007]108号),授权从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证书编号:京财评[2001]1001号),具备承接收购股权的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该中介机构理财的情况,存在本钢丹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金额及解决措施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对本钢丹东的债权余额合计为522,367,956.44元,该债权主要是由本公司代购本钢丹东设备及原料、备件等形成的,截止至2013年10月末,本公司应收本钢丹东641,387,523.95元,根据目前本钢丹东的建设情况,估计截止到账时,本公司应收本钢丹东约7亿元,该次本钢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代本钢丹东向本公司予以偿还,并于该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支付完毕。
(二)置入资产
1.本钢项顺的基本情况
本钢项顺成立于2004年6月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210500400061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本溪市平山区本钢集团厂门区
法定代表人:张晓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井筒及中内国内销售以下冷轧和镀层产品:冷轧薄板、冷轧硬板、热浸镀锌薄板、彩涂板和相关产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7日至2054年5月8日
本钢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韩国项顺综合制铁株式会社(POSCO)持有其25%股权,韩国项顺综合制铁株式会社(POSCO)为韩国独资,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2.主要业务情况
本钢项顺2012年度销售各种钢板195.5万吨,其中冷轧卷29.7万吨,镀锌卷75.4万吨,冷轧卷90.4万吨。
3.财务状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2075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及截止到2013年10月末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3年5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554,638,513.92	1,509,868,271.57	1,798,355,069.83
非流动资产	3,285,831,370.57	3,217,247,923.76	3,356,046,172.79
资产总计	4,840,469,884.49	4,727,116,195.33	5,154,401,242.62
流动资产	3,210,502,727.84	3,111,010,511.16	3,557,369,281.34
非流动资产	270,550,000.00	270,550,000.00	270,550,000.00
负债合计	3,481,027,727.84	3,381,560,511.16	3,827,919,281.34
股东权益合计	1,359,441,156.65	1,345,555,684.17	1,326,481,961.28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份 (未经审计)	2013年1-5月份 (经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4,640,659.77	3,705,048,720.48	8,443,396,102.51
营业利润	43,913,593.82	25,445,602.05	9,549,493.89
利润总额	43,913,593.82	25,445,602.05	9,549,493.89
净利润	32,935,195.37	19,073,722.89	9,549,636.4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10月份 (未经审计)	2013年1-5月份 (经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18,187.42	294,805,159.86	899,424,92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6,883.43	-18,263,820.02	-48,523,79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39,142.76	-360,610,725.25	-729,491,363.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79,414.14	98,567,162.95	195,237,190.20

4.资产状况
置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3年8月20日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钢项顺冷轧棒板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218号),评估结果已经辽宁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本钢项顺、丹东不锈钢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03号)核准确认。
(2)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
考虑到钢铁行业近年来的波动较大且没有变化方向的明确迹象,难以对未来收益作出准确预测,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和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
而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历史成本和当前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依据,数据充分,逻辑清晰,评估结果能比较准确的反映资产目前的实际价值。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本钢项顺净资产评估值为472,711.62万元,总负债为388,156.05万元,净资产为84,555.5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499,329.29万元,总负债为388,156.05万元,净资产为160,168.18万元,增值率为25.42%,增值率为19.08%,其中,增值资产评估18,560.83万元,增值率为6.06%,主要是由于本钢项顺的建筑物建设工期长,基础日材料人工、其他材料较建设初期均有上涨,而且企业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比实际的使用寿命长,导致评估增值。
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48,623.6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4068.03万元,增值率为10.46%。

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0,986.82	152,366.59	1,379.77	0.91
非流动资产	321,724.80	345,957.64	24,232.84	7.5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6,044.67	324,605.65	18,560.98	6.06
在建工程	208.99	207.60	-1.49	-0.7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932.52	12,605.87	5,673.35	81.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62	8,538.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72,711.62	498,323.25	25,611.63	5.42
流动资产	311,101.05	311,101.05	—	—
非流动资产	27,055.00	27,055.00	—	—
负债合计	338,156.05	338,156.0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555.57	160,168.18	25,612.61	19.03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8,560.98万元,增值率为6.06%,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物评估增值913,242.54万元,增值率为18.38%。
主要原因为本钢项顺的建筑物建设工期长,基础日材料人工、其他材料较建设初期均有上涨,而且企业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比实际的使用寿命长,导致评估增值。
(2)建筑物评估增值5,318.47万元,增值率为2.7%。
因人民币升值,导致部分进口设备资产评估增值,但是,企业设备使用的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其评估成新率普遍高于账面成新率,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设备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5,673.35万元,主要是因为该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国内土地市场价格普遍上升,导致评估增值。
(5)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差异的原因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1,546.56万元,差异7.21%,这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或产出)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构成成本通常将随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与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和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造成差异。

(6)最终结论的确定
受宏观经济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近年来钢铁企业业绩波动较大,本钢项顺主要收入为本公司生产的冷轧板、冷轧卷及镀锌板销售收入,2009年至2012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360,533,81,519,48,572,84,44元,净利润分别为-3,062元、3,282元、0.4元、-0.12元,其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净利润连续下降,因此,我们认为,钢铁行业近年来的波动较大且没有变化方向的明确迹象,难以对未来收益作出准确预测,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和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
而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历史成本和当前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依据,数据充分,逻辑清晰,评估结果能比较准确的反映资产目前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适用,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

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钢项顺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为160,168.18万元。

(7)聘请的评估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股权的评估工作。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前身为中国国际贸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认证的正式资产评估资格(No.11020017),是国内最大的专业评估机构之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411),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评[2007]108号),授权从事资产评估评估业务(证书编号:京财评[2001]1001号),具备承接收购股权的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钢项顺不存在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关联方理财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钢项顺资金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本钢集团签订《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本公司与本钢集团;
2.资产置换方案:本公司将持有的本钢丹东100%的股权与本钢集团持有的本钢项顺75%的股权以经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进行置换,若拟置入的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存在差额,则由一方用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本钢丹东对本公司的全部经审计债务,由本钢集团在本次资产置换中以现金方式代为偿还。
3.置换资产的作价:拟置出资产作价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中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3]第217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钢丹东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5,335.24万元,即本公司持有的本钢丹东100%股权的价值为125,335.24万元,交易价格为125,335.24万元。
拟置入资产作价根据辽宁省国资委核准的中资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